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泰村幼儿园易地新建工程二次装修工程](#)

标段编号：[3204041801290102-BD-001F02](#)

工程地点：[位于钟楼区邹区镇，泰村路以西、徐家湾以南。](#)

招标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绿建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清](#)

发放时间：[2019年04月26日](#)

# 使用说明

一、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施工招标工程。对于总价包干、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特殊项目的招标，招标人需对本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方可使用，但仍应使用电子标书编制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的编制。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单因素评标法；综合评估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08 清单计价规范》、《08 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六、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编制。其中以空格标示的以及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

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七、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九、本施工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十一、该示范文本于2013年 起试行。

# 目 录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	12
1.1 项目概况 .....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	13
1.6 保密 .....	13
1.7 语言文字 .....	13
1.8 计量单位 .....	14
1.9 踏勘现场 .....	14
1.10 分包 .....	14
1.11 偏离 .....	14
2. 招标文件 .....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6
3. 投标文件 .....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	18
3.3 投标有效期 .....	18
3.4 投标保证金 .....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	2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截止时间 .....	20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	21
6. 评标 .....	22
6.1 评标委员会 .....	22
6.2 评标原则 .....	23
6.3 评标 .....	23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23

7. 合同授予 .....	24
7.1 定标方式 .....	24
7.2 中标通知 .....	24
7.3 履约担保 .....	24
7.4 签订合同 .....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	25
8.2 不再招标 .....	25
9. 纪律和监督 .....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单因素评标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单因素评标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B: 废标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E、评标细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合同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通用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义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监理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承包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交通运输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测量放线 .....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进度计划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开工和竣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暂停施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工程质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试验和检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变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价格调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计量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竣工验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 保险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不可抗力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违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索赔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 争议的解决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专用合同条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义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监理人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承包人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交通运输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测量放线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进度计划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开工和竣工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暂停施工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工程质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变更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价格调整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计量与支付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 竣工验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 保险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不可抗力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 争议的解决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 支付担保格式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七： 廉政责任书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八、 工程项目项目人员一览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0
重点说明： .....	5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50
2、 投标报价说明 .....	51
3、 其他说明 .....	54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6

第六章 图纸 .....	77
1. 图纸清单 .....	77
2. 标准图集清单 .....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前附表 .....	79
第一节 一般要求.....	82
1.工程说明 .....	82
2.承包范围 .....	83
3.工期要求 .....	84
4.质量要求 .....	84
5.适用规范和标准.....	84
6.安全文明施工.....	85
7.治安保卫 .....	93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4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4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96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96
12.试验和检验 .....	97
13.计日工 .....	98
14.计量与支付 .....	99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00
16.其他要求 .....	102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3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03
2.特殊技术要求.....	103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03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3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04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及承诺书.....	108
二、投标函及其附录.....	11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2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4
五、资格审查资料.....	11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7
(二)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118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9
(四)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0
六、经济标 .....	1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 .....	121
七、技术标 .....	121
(一) 施工组织设计及附表.....	121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30
(三) 拟分包计划表.....	131
八、业绩资料 .....	132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该项目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绿建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邹区镇会灵路 联系人：金科 电话：0519-86026831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府翰苑 1 幢 417-422 室 联系人：胥元骏 电话：0519-85195517-8003 电子邮件：543119370@qq.com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泰村幼儿园易地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钟楼区邹区镇，泰村路以西、徐家湾以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招标工程特征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定额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5 月 20 日 00:00:00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08 月 07 日 23:55:5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的进度完工</u>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a href="#">详见招标公告</a> 财务要求： <a href="#">详见招标公告</a> 业绩要求： <a href="#">详见招标公告</a> 信誉要求： <a href="#">详见招标公告</a> 项目经理资格： <a href="#">详见招标公告</a> 专业 <a href="#">详见招标公告</a>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a href="#">详见招标公告</a>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19年4月30日17:00时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时间	至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3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19年4月26日 调整系数为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 止时间	时间:2019年4月30日17:00时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
3.1.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前提供纸质投标书 <u>0</u>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1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开标前：需要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一份。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以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	投标保证金	金额	投标单位必须在 <a href="#">投标截止时间前</a> 将投标保证金（每单位人民币 150000 元）以 <a href="#">转帐、电汇、网银</a> 的形式从报名企业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专用账户	户名： <a href="#">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账号： <a href="#">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a> 开户银行： <a href="#">320501628636096666660002</a>
	投标保证金 其他说明	开具收据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除中标单位以外的其他投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a href="#">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通知要求执行。</a> 其他说明	
4.1.3	电子光盘封套上写明	<a href="#">3204041801290102-BD-001F01</a> (招标编号) <a href="#">常州市钟楼区泰村幼儿园易地新建工程</a>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a href="#">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绿建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a> 投标人名称： 在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至 <a href="#">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a> <a href="#">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锦绣路 2 号）1 号楼 1-1 座 404 开标室</a>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a href="#">书面投标文件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可以退还。</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5月14日9:30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锦绣路2号）1号楼1-1座404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即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2.2	中标公示	定标后，招标人于3日内在 <a href="#">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a> 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结束后15日内招标人向 <a href="#">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a> 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a href="#">银行保函</a> 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 <a href="#">专业担保公司担保</a> 履约担保的金额： <a href="#">中标价的5%+差额担保(如有)</a> 其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2	投标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	
<a href="#">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天内，应当向 <a href="#">常州市住建局招标投标管理处</a> 合同备案。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待确定中标单位后由中标单位按电子投标文件提供 4 份书面投标文件。(当书面“清单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p> <p>2)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报价:</p> <p>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p> <p>2)、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p> <p>①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p> <p>②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p> <p>③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p> <p>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p> <p>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p> <p>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p> <p>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p> <p>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p> <p>⑨其他的相关资料。</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p> <p>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 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p> <p>①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 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p> <p>②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应依据上述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 按招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p> <p>③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费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暂定费率计取，不得改变。结算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p>④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列金额不得变动和更改。</p> <p>⑤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计取。</p> <p>5)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均为估算、预测数，虽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p> <p>6)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p> <p>7) 工程量清单中除暂估价材料（设备）外的其它材料（设备）价格由投标人根据清单要求、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考虑风险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品牌的，根据清单提供的品牌测算材料（设备）价格；投标人自行提供材料（设备）的，必须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明确标明品牌、产地、规格、厚度、质量等级、环保要求。</p> <p>8) 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注明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其他文件”。未上传的，视为投标人同意在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清单中提供的可选品牌中选择其中一种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p> <p>9) 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p> <p>10)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的颜色、纹理进行调整，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p> <p>11) 如投标人拟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推荐所有设备(材料)品牌外自行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择品牌，自选设备(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设备(材料)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前从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设备(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规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清单中未定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规格、型号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p> <p>1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p> <p>13) 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按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和常建(2016)94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执行，建设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p> <p>14)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的计取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计算基数详见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p> <p>15)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文件约定。</p> <p>16) 相关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①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p> <p>②常建[2014]279号文件(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③苏建价（2014）21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的通知；</p> <p>④苏建价（2014）29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p> <p>⑤苏建函价（2009）38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使用普通预拌砂浆相关计价定额方法的通知》；</p> <p>⑥苏建函价（2019）14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p> <p>⑦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p> <p>⑧常建〔2009〕187号文《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p> <p>⑨苏建价（2016）570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p> <p>⑩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相关规定。</p> <p>17) 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的产生的误解和理解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a href="http://www.czgcjy.com">http:// www. czgcjy. com</a>。</p> <p>4.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p> <p>5. 本工程评分办法、投标保证金缴纳、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p> <p>6.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投标单位法定或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单位为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复印件；（3）报名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必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p> <p>7. 投标人对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异议与投诉的，按照苏建规定〔2016〕4号“省住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p> <p>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9. 因招标文件格式原因，合同以招标文件其他资料中的合同范本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 (3)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

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布。各投标人可以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六)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封面、投标总价表、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甲供材料、设备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3.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2 为进一步方便投标人,保证投标人相关信息的安全,投标单位缴纳保

证金后，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3 专用帐户具体内容：

户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银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除中标单位以外的其他投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3.4.5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或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 (3)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的材料，并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为准，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签名章。

3.6.4 技术标应按下列格式编制：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

“宋体” 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及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4.3.5 购买标书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重新公告。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未按以上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启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5) 检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6)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递交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6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

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定标后，招标人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日内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日后无异议，招标人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日内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天内，根据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天内，应当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备案。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详见附件（评标入围方法）。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平均值以上 家、平均值以下 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 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 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X 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随机抽签入围。**如至投标截止时间，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 $\geq 30$ 家，则采用随机抽签法入围 20 家进入后继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 1、按现场报名的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对应号码；
- 2、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 20 个号码，号码所对应的投标单位即为入围单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常州市建设局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验证码：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绿建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全称）：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泰村幼儿园易地新建工程二次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钟楼区邹区镇，泰村路以西、徐家湾以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并发包人签字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分包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单及附件、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_\_\_\_\_  
/\_\_\_\_\_；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_\_\_\_\_  
/\_\_\_\_\_；

#####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_\_\_\_\_ / \_\_\_\_\_；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_\_\_\_\_ 捌 \_\_\_\_\_。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分包人按承包人及发包

人、项目管理要求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增该费用。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_\_\_\_\_ 根据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_\_\_\_\_。

###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_\_\_\_\_。

### 9、承包人的工作

####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①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_\_\_\_\_

②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_\_\_\_\_ 根据承包人施工进度  
安排\_\_\_\_\_；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_\_\_\_\_ 根据承包人施工进度安  
排\_\_\_\_\_。

③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及费用

承担：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口，分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接受承包人的管  
理。

④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⑤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总承包合同条款对分包工程进行各项专业分包管  
理工作，或未对分包提供总承包合同条款中承诺的相关服务。

### 10、分包人的工作

####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①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_\_\_\_\_ 需按承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②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  
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  
度统计报时间为：本工程开工前3天分包人应根据工程要求的工期等提出确实  
可行的总工期控制计划报承包人、现场监理、现场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审批

后严格实施。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后 3 日内；

③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进场后 3 日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后 3 日内；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⑤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A、分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审图意见、设计变更、相关规范、规程进行制作、安装，在竣工验收前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技术资料文件。B、现场不提供场地，分包人自行解决食宿。C、分包人承担分包项目的一切安全费用。如分包人不按相关安全规程、规范施工视为违约。如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分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对承包人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 三、工期

#### 14、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投标时，应考虑到工期分段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将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增该费用。

14.2、分包人在合同生效后3天内进场；

14.3、分包人在合同生效后3天内完成现场全部施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14.4、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的总工期和节点工期要求，服从承包人合理的进度控制管理要求，完成施工。因分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按合同价的 0.2%/天承担违约金，并以合同价的 5%为限，如因工期延误对承包人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四、质量与安全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合格。

17.2、双方关于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其他约定：/

#### 18. 安全文明施工

18.1、文明施工目标：本工程要求必须按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江苏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分包人应按此标准

进行施工。如因分包人原因没能达到该目标，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损失。

18.2、分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帐，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承包人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18.3、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项目部的安全、文明考核，并接受承包人项目对分包人由于违章而引起的经济处罚。

18.4、分包人应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如有因分包人工资发放原因而引起职工投诉，经核实后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职工，并对分包人处以与投诉工资相同金额的违约金。

18.5、分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内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同时配合现场安全员负责分包工程安全施工。

18.6、分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并参加各类工程会议，其中承包人将对分包人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技术负责人必须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专职安全员应在施工过程中同步进行监督。如在考勤中分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管理人员未能按要求到岗，分包人应按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分包人工程管理人员因具体原因需请假，应得到承包人的同意。

18.7、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常建〔2014〕51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机制的意见》[常政发〔2006〕134号]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承担每次的处理费用，并每次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种方式确定。

19.3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及调整:

19.3.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波动；

②工程量的变动对综合单价的影响；

③人工工资单价调整（包含政策性调整）；

④组成清单综合单价的二级子目的人料机、主材的定额含量若未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规定的计算，视为组成该清单的所有风险均已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按合同综合单价相应的投标让利幅度以《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为计价原则，调整二级子目。经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

19.3.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19.3.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分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②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分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招标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乘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价。（投标下浮率=（1-（本标段投标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标底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③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或非分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签证，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

A、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B、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分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9.3.4 所有暂估材料结算时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实际材料与暂估材料的差额。

19.3.5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审计、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分包人、项目管理六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19.3.6 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9.3.7 变更估价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处理。

##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进场前 7 天内，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由分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扣回时间和比例： 抵扣工程进度款 。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扣除暂列金额、暂估项目及甲供材料、设备款）；

②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发包人

按照最终的审计结果，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价的100%；

③投标报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工程结算前不作调整；

④工程款（进度款）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再支付给分包人，本工程款（进度款）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用并须保证及时将装饰工程款项支付给分包单位，如承包人擅自挪用装饰款项，发包人有权按该笔款项的10%的金额处罚承包人，该罚金直接在工程款（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在竣工之日起 20 天内移交承包人。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陆份。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5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A、分包人的进度计划一经双方确认（以书面记录为准），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承包人的损失）B、施工中分包人在关键时期，要采取赶工等措施，确保关键工序不拖后。如发生分包人在施工时不能及时配合土建工种施工，承包人对分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A、分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安装，如施工出现安全质量问题，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分包人安全质量问题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分包人负责赔偿。

①分包人对土建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应加强保护，如造成损失由分包人按价赔偿。

②分包人分项施工结束，自查合格后填好报验表，送承包人复查后才能向监理报验。

③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供相应的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材料设备到场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管理进行验收并现场抽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④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管理发现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

(施工规范、合同规定、实物封样)不符，可立即通知分包人不得使用，对已使用的应进行整改至符合要求，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并且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以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⑤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A、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自行办好各类证件（上岗证、暂住证等）。

B、操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扣好安全带，凡分包人出现违章、违规、人为的安全事故，一切均由分包人负责，并赔偿承包人声誉损失，处以1000 元/人.次起违约金，上额不限。

C、分包人作业面随做随清，建筑垃圾统一集中指定地点堆放，保持施工场地和生活区

整洁，严禁乱拉临电，严禁烧电炉、电饭煲、电炒锅，一经发现，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D、分包人所有人员必须奉公守法，遵守承包人单位规章制度及管理，服从承包人项目部领导，出现矛盾，双方管理人员协商解决，不准打架、斗殴，造成后果由分包人自负，并且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E、分包人安装结束，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项目管理组织单项验收。

F、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的一切伤亡事故由分包人自负。

##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分包人应为所有从事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办理相关保险时，需要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调增该费用）。

###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支付保函；

担保额度：中标价的5%+差额担保（如有）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履约保函；

担保额度：中标价的5%+差额担保（如有）

## 九、其他

###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合同份数

37.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拾 份，其中，承包人 伍 份，分包人 伍 份。

### 38、补充条款：

1、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发生矛盾时，答疑纪要中有答复的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中没有答复的现场施工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2. 分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

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分包人承诺按20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外，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按20万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分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分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超过6%，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分包人承担（苏价服（2014）383号），并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办理要求及时间：分包人在工程完工后3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和审计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审计单位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的90日历天内出具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出具后60天内分包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分包人完全认同审计单位出具的书面报告。

5. 施工期间，分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承包人统一管理，各专业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当承包人与分包人意见分歧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监理、跟踪审计、设计人、项目管理共同协商解决。

由于分包人原因或总分包配合矛盾导致工期延误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已完工作量合同价的30%结算工程款。

6. 为了保证工期，避免推诿扯皮现象。涉及到多专业、类别等工作界面划分，由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协调。以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7. 由于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费、总承包配合费）为可竞争费用，不论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让利与否，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均按审定造价的2.5%（总承包管理费1%、总承包配合费1.5%）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不得以要分包人缴纳其它费用而阻碍分包人进场施工，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签合同及拖延工期。如承包人有收取其他费用行为，则视为索贿，交由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处，并处以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造价2%的罚款。

8. 分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项目管

理、业主委托跟踪审计单位、总承包单位批准后实施。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进行考核，如因承包人原因或总分包配合矛盾导致工期节点延误，按 5 万元/次予以处罚。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分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人各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出现因上述原因扣总承包单位信用分的，每扣一分，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 分包人须承诺处理本项目所有的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维修，分包人除承担维修费用外，还要由发包人按每次扣除 1% 的质量保修金予以处罚。

11. 分包人供应到现场的材料的各项品质及技术参数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的要求，若分包人供应的材料的品质及技术参数无法完全响应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不允许承包人材料进场，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其合同。

12. 分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分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包括：

(1) 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分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分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分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2) 对于分包人采购的材料，主要材料设备（地砖、软瓷、龙骨、灯具等，详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必须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考察决定。进场材料品牌须经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承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承包人的决定或认可，分包人不得私自将材

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分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分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包含但不限于）具体品牌、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卸货方式等。

（3）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分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分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分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分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分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因发现分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且质量低于招标时要求的，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分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 5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材料供应商与分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分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分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分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原投标材料），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管理批准后才能使用。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分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寿命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

有权自行处理。

13. 施工时必须使用环保材料。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的，材料及复验费由分包人承担。装修完成后必须按规范做环境检测，确保本项目达到国家，省，市，地方的强制性要求。检测须经有资质的单位且检测合格。若未能一次性检测合格，则其后整改及检测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按 10 万元/次予以罚款。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分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分包人应支付 100万元的违约金；如分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分包人应支付行贿额10倍的违约金。

15. 本工程已按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和常建【2016】94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执行，本工程计价已按一般计税法计价。由于国家税收“营改增”实施，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本合同中若有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17. 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重点说明：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详见重点说明

---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

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详见重点说明

---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

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

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详见重点说明 \_\_\_\_\_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 工程

##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4.2 投标总价表

###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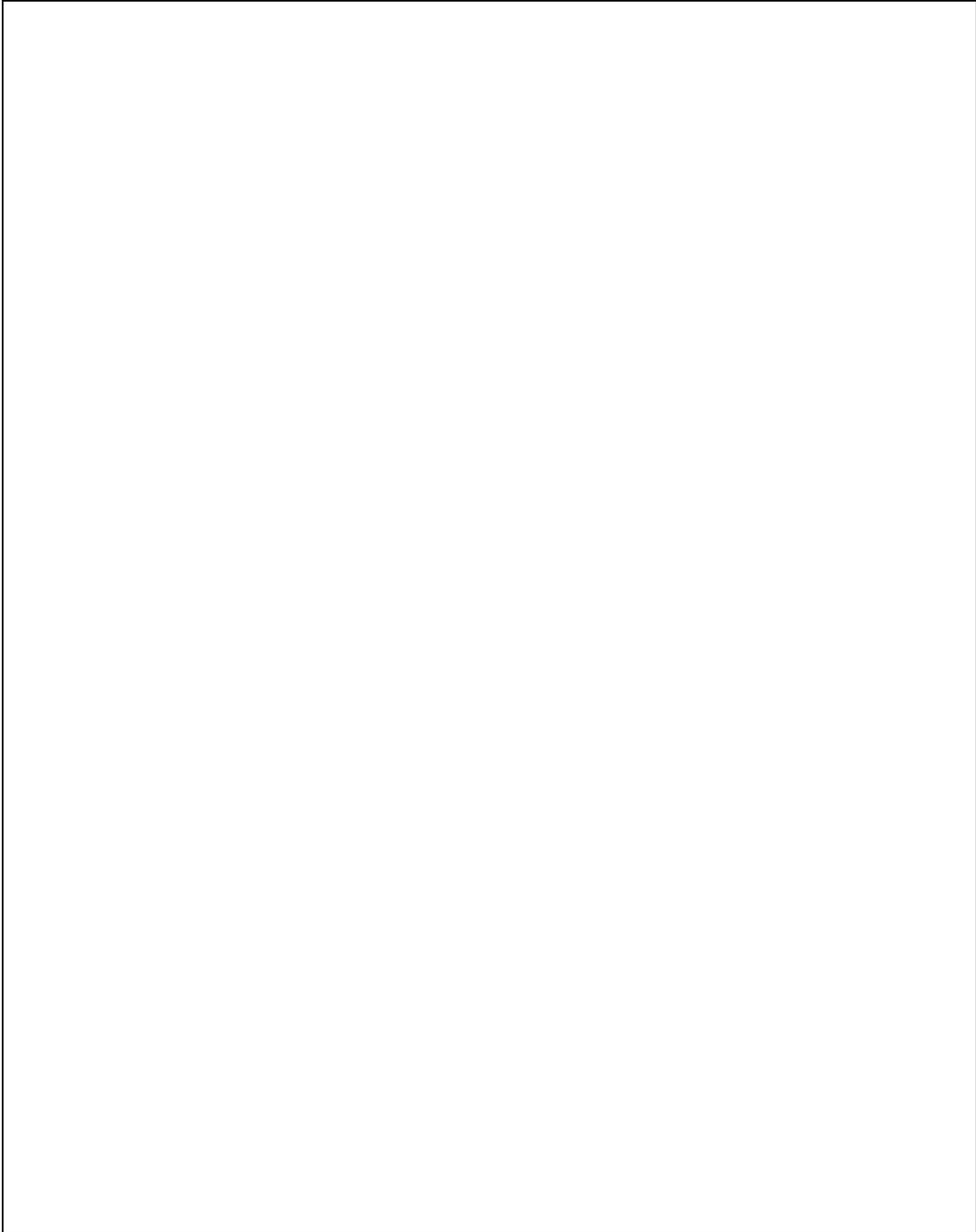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4.3 总说明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 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 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报价合计=1+2+3+4+5			—



#### 4.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和工程设备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 4.9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基本费			
1.2	考评费			
1.3	奖励费			
2	夜间施工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6	施工排水			
7	施工降水			
8	地上、地下设施, 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0	临时设施			
11	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			
12	赶工措施			
13	工程按质论价			
14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2.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										
措施费用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 4.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 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1-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招标方式做出说明，采用招标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选择分包人。

## 4.11-4 计日工表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1-1 中。

4.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安全生产监督费			
1.3	社会保障费			
1.4	住房公积金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 计				

“计算基础”可为“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2.1.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水电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医用净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塑胶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及道路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2.1.2.3	暂估价项目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2.3.1	其中：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的专业工程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的专业工程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2.3.2	其中: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详见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甲控乙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1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1	发包人专业发包工程与承包人的工作界面划分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承包人的工作界面划分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6.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完成或竣工后撤除的安全防护的其他要求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的其他要求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的其他要求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2	关于计量与支付的其他约定内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上的其他内容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是否允许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详见本章节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详见本章节相关内容

附件清单			
附件 A:	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自行勘察现场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 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详见本章前附表。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详见本章前附表。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详见本章前附表。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详见本章前附表。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详见本章前附表。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1—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1—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详见第五章 3.13.1 及本章前附表。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详见本章前附表。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3.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详见合同协议书。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

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详见本章前附表。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

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工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

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详见本章前附表。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

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

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

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详见本章前附表。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现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

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详见本章前附表。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详见本章前附表。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详见本章前附表。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

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对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

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详见本章前附表。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详见本章前附表。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

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发包人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计日工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章前附表。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 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 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详见本章前附表。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详见本章前附表。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其他要求

详见本章前附表。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详见本章前附表。

###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详见本章前附表。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详见本章前附表。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申明及承诺书
-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 经济标
  -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 技术标
  - (一) 施工组织设计及附表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三) 拟分包计划表
  - (四) 其他
- 八、 业绩资料
- 九、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及承诺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常建[2008]58号文、常建规[2010]13号文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 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承诺书

本投标报价部分是由符合本工程资质要求的造价人员(或受我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人员)编制完成,编制人员名单见下表,本企业对外表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_\_\_\_\_ 工程投标报价编制人员表:

姓名	编制内容	编制单位	证书编号

(注:本表可扩展使用)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投标函及其附录

###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证号\_\_\_\_\_。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	_____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_____	_____
5	分包	4.3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_____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_____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_____
8	质量标准	13.1	_____	_____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_____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_____	_____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_____	_____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_____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_____	_____
.....	.....			
备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

日期： \_\_\_\_\_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扫描件链接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 (二)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 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B证证号	
职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项目经理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中标金额			
中标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标段檐高		标段建筑面积	
幕墙施工面积		标段地上层数	
标段地下层数		标段跨度	
备注	投标单位根据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类似项目的要求增加对项目的描述		
扫描件链接	本表应以下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四)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中标金额			
中标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标段檐高		标段建筑面积	
幕墙施工面积		标段地上层数	
标段地下层数		标段跨度	
备注	投标单位根据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类似项目的要求增加对项目的描述		
扫描件链接	本表应以下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 六、经济标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七、技术标

### （一）施工组织设计及附表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格式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三)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业绩资料

承接工程	获奖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	项目经理	查看获奖证明(扫描件)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